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對照 條文	章程原條文	章程修正後條文
第六條	（二）為會內外身心障礙者，解決問題與幫助其需要。	（二）為會內外身心障礙者，解決問題與幫助其需要。 a.推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福祉、推動健康促進、長期照顧服務、福利諮詢、照顧者支持及社會參與，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、研習、宣導及公益活動。